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国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赞成三人，反对零人，弃权零人，赞成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